

#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公开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是指本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应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在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开立专用帐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二）公司一般情况下只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如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须经董事会批准，按照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三) 募集资金暂未专户存放之前, 应由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募集资金余额监督制度, 设专人每周跟踪报告募集资金余额变动情况, 并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变动情况设定警戒指标, 及时提示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程序。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 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 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 在实际投入原定项目前, 如果市场情况已发生变化, 或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召开会议, 对该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议, 并可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对有关事宜进行论证并出具意见, 以决定继续投资该项目, 或暂缓投资该项目, 或放弃该投资项目, 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同时, 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 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第十一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超过当次募集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二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原定投资项目, 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风险与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内审部门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核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核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职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六月十五日